

法治保障残障人士平等权利

特约评论员 宋悦

从13年前为考生开辟独立考场,到如今仅需单独调试设备,变化的是科技进步给视障人群带来的便利,不变的是视障人群的勇敢和坚韧、全省法考工作者一如既往的优质服务,以及政策保障的有力支撑。

据统计,我国有8500多万残疾人,涉及2.6亿家庭人口。走进考场的残疾考生、参与应聘的残疾员工、奔跑在烈日下的残疾运动员……让残疾人能够和普通人一样考试、工作、追逐梦想,是对“平等”二字最好的诠释之一。

残障人士平等生活的背后是法治的支撑。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各项扶残助残政策和法律,保障了残疾人在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会保障和文化体育等多方面享有的

平等权利。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到今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,截至目前,我们已经拥有了90多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。这些制度体系强调社会责任,要求政府和社会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,从顶层营造了一个更加包容和多元的氛围。

同时,随着特殊教育和辅助技术不断发展,越来越多无障碍的学习环境、个性化教育计划纷纷涌现,确保每个残疾人都有机会充分学习、发挥潜力。

政策落实和技术发力离不开每个鲜活的人。正是有了众多在基层一线忙碌的组织者、执行者、服务者为之付出真心、爱心和责任心,才能让每个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

政策法规落实落细,真正发挥作用,帮助残障人群更自由地选择自己的人生之路。譬如,在就业方面,许多用人单位受政策激励,采纳了更具包容性的招聘政策,提供适应残疾员工的工作环境、设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康复服务,让许多残疾人得以自食其力、实现人生价值。

残疾人事业是春天的事业,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各方面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要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,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”。尊重和关爱残疾人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新的发展进程中,残疾人的康复事业、教育水平、就业需求、精神文化生活等必然会催生出新元素,需要后续制度的不断跟进和落实,共同筑起残疾人追梦之桥。

高空抛烟头烫伤婴儿 全楼测DNA是个好范例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近日,话题“高空抛烟头烫伤4个月婴儿全楼测DNA”冲上热搜,引发公众热议。视频显示,河南郑州某小区内,一个4月龄大的婴儿被高空扔下的烟头烫伤,哭得撕心裂肺。由于没有人主动承认扔下烟头,警方随后对事发单元楼的所有住户进行了采血调查并与烟头上的DNA进行了比对,最终成功锁定了扔烟头的“元凶”。

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“定时炸弹”,近年来,高空抛物伤人事件频发。要破解这一难题,法律已经不缺位,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,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;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;可能加害的使用人补偿后,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同时规定,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,查清责任人。

但是,现实生活中,高空抛物是一瞬间的事,很难抓到现行。取证难、锁定肇事人更难,这给警方破案、受害人索赔都带来不小的挑战。此次事件中,婴儿被烫伤后,其母亲黄女士当场报警,并将烟头保留,为警方后续破案创造了良好条件。郑州警方及时跟进,通过全楼测DNA破案,找出了“元凶”,维护了社会正义。这其中,受害方的证据意识、维权意识和警方的积极作为、一查到底,都堪称范例,值得被学习借鉴。

在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发生后,能够专业处置这类事件的公安机关牵头迅速展开调查,是最能保护受害者利益的,比如全楼测DNA,就让扔烟头者根本无处遁形、无从抵赖。

治理高空抛物不仅要在事故发生后彻查,还要事先防治。民法典也规定了,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如果建筑物管理人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防治高空抛物,最直接的办法就是让小区内的监控设备“抬头”,在不侵犯居民隐私的前提下“看好”居民楼的外侧,给那些有“高空抛物”想法的人以震慑。如果有摄像头“抬头”往上瞅着,一旦出现问题也能方便取证,省下了全楼测DNA的麻烦。

典型案例通报

湖北省纪委监委9月18日通报了5起政府采购等领域不作为乱作为违纪违法案例。
新华社 曹一作

通报5起政府采购等领域不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



“生态修复”好经不容念歪

毛鑫

生态修复是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弥补生态欠账的重要制度安排。得益于此,不少昔日满目疮痍之地重披“绿装”,有的还成为“网红”景点,生态修复成效明显。然而,少数地方念歪了生态经,打着“生态修复”旗号破坏生态,出现“生态修复”越修越差、旧债未还又添新账的乱象。

近年来,名为“生态修复”,实则变相开采、盗采矿产资源的现象在多地冒头。不法分子借环境治理、平整土地、水体治理、削坡排险等名义,在矿山生态修复、河道生态疏浚、建渣生态清运等项目中,边修复边破坏、小修复大破坏、不修复只破坏,让人触目惊心。

为掩人耳目,有的矿企对外宣传是生态恢复治理样板,却暗地里在修复、开采之间灵活切换,大搞形式主义;有的企业没有生态修复资质,为牟利非法承包生态修复项目,借机盗采矿产;有的地方将所谓“生态修复”项目拆分,化整为零以图躲避监管。

“生态修复”乱象背后,既有不法分子投机取巧、掩人耳目的原因,也有部分地方政府监管不力、失察失管的问题。当前,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

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,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、负重前行的关键期。生态修复这本好经不容念歪。近期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,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,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。

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,要压实地方政府主责,加强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管力度。应尽快建立起完善的“源头预防、过程控制、损害赔偿、责任追究”制度体系,落实主体责任,既要强化对所有者、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统一监管,也要做到修复前有方案、修复中有监督、修复后有验收。对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行为,要及时通报和曝光;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、破坏耕地等行为,要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。

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,应不断探索创新,织密智慧监管网。生态环境部、自然资源部均发文要求,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、测绘、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,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、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。特别是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重点生态功能区等,开展生态质量监督监测,充分利用卫星资源、航空有人和无人机、地面固定和移动巡视监测等手段,构建“天空地一体化”生态质量监督网络,提升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,赋能生态

环境治理。

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,还得运用好辩证思维。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,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,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、新优势,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。生态修复是个系统工程,要坚持系统治理、科学治理,处理好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,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,因地制宜、分区分类施策,切忌过度依赖甚至滥用人工修复。坚持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原则和“宜林则林、宜耕则耕、宜草则草”原则,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举、重点整治和全面修复相结合。坚持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相统一,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,同时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。

此外,也应该正视,一些地方面临着生态修复包袱重、压力大、成本高的现实难题。“谁开发、谁修复,边开采、边修复”政策措施实施以来,新增矿山修复基本能够达到“供需平衡”,对比之下,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资金缺口较大。解决这个问题,还需要在资金投入、市场化运营等方面综合施策,提供好政策工具箱,鼓励地方科学、合理制定生态修复方案。

